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芷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(含併請求給付工資)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00元，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5年6月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將原告6%退休金2,292元提撥入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提撥專戶。經核前開第㈡、㈢項聲明關於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係以第㈠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

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而原告為93年出生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38,200元加計應提繳之退休金2,292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,429,520元【計算式：（38,200元＋2,292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2,429,52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29,5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